

第七项议程

三方会议议事规则：介绍性说明

文件的目的是

本文件载有理事会在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上通过的技术会议议事规则和专家会议议事规则的拟议介绍性说明，以及关于对《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进行相应修改的建议(见决定草案：第 4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扶持性成果 B：本组织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连同议事规则一并公布介绍性说明。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4/INS/7(Rev.)、GB.332/INS/7、GB.331/INS/7、GB.329/INS/10、GB.326/POL/5、GB.313/POL/4/1(&Corr.)、GB.312/POL/5、GB.289/STM/2、GB.286/STM/1 和 GB.264/LILS/1。

背 景

1. 理事会在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上通过了两套议事规则：技术会议议事规则和专家会议议事规则。¹ 有关置于《议事规则》之前的介绍性说明的讨论被推迟，以待就《议事规则》最后文本达成一致。
2. 本文件附件载有一份拟议介绍性说明，其基础是在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和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提出的文本草案，² 对这些草案作了进一步调整，以体现所通过的《议事规则》，并避免某些重复之处。
3. 谨请理事会通过介绍性说明，并审议删除《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的附录 VIII(因为通过了专家会议《议事规则》)。附录 VIII 载有关于理事会设立的专家会议和咨询小组组成的决定的文本，由理事会在其第 180 届会议 (1970 年 5 月至 6 月)上通过。³ 由于该决定所涉事项目前已由新的专家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该条事实上纳入了 1970 年决定的措辞)作出全面规定，不再有必要保留附录 VIII。

决定草案

4. 理事会决定：

- (a) 通过理事会文件 GB.335/INS/7 附件所载的介绍性说明，该介绍性说明将连同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通过的技术会议《议事规则》及专家会议《议事规则》一并予以公布；
- (b) 删除《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的附录 VIII。

¹ 理事会文件 [GB.334/INS/7\(Rev.\)](#)；[GB.334/decisions](#)，第 6 页。

² 理事会文件 [GB.331/INS/7](#)；[GB.332/INS/7](#)。

³ 理事会文件 [GB.178/4/22](#)，第 260 段；理事会第 180 届会议(1970 年 5 月至 6 月)议事录，第 26 页。

附 件

介绍性说明

1. 国际劳工组织召开众多各种形式的全球会议，其目标各不相同，包括政策制定、技术指导、知识共享或培训等。这些会议包括其章程机构(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的定期会议；部门会议；专家会议；全球对话论坛；以及众多其他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2. 理事会就数目有限的会议通过了专门议事规则。1995年11月，理事会通过了《部门会议议事规则》，为专门经济活动部门会议的与会、会务和成果订立了规则。该《议事规则》并非旨在适用于专家会议，专家会议在无《议事规则》的情况下运行。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理事会更频繁地召开专家会议，这些会议在组成以及专家的作用方面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此外，还召开了新的会议(例如全球对话论坛)，这些会议也不在1995年《议事规则》适用范围之内。
3. 理事会在其第334届会议(2018年10月至11月)上通过了《技术会议议事规则》和《专家会议议事规则》，它们取代了1995年《议事规则》。
4. 《技术会议议事规则》载有的通用规则适用于任何未就其通过专门议事规则的三方会议。但是，它们不适用于讨论会、研讨会、讲习班以及类似的并非由理事会召集的会议。
5. 《专家会议议事规则》仅适用于专家会议，它以《技术会议议事规则》为基础并为适合专家会议的特性而做出了调整。
6. 理事会在其第335届会议(2019年3月)上通过了介绍性说明，该介绍性说明将连同《技术会议议事规则》和《专家会议议事规则》一并予以公布。

会议的目的和模式

7. 理事会负责决定会议(专家会议或技术会议)的模式，确定会议的议程，并指明其议事成果可采取何种形式。
8. 技术会议包括部门会议和全球对话论坛，旨在讨论与特定部门相关的问题。召开技术会议的目的是根据劳工局编写的报告深入讨论政策问题，以形成结论、共识要点或类似文件，也有可能通过决议。这些成果文件的价值在于它们体现了关于特定问题的国际性三方共识，可供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用于制定政策，应对所讨论的问题。技术会议还就劳工局未来在相关领域或经济部门的工作提供指导。
9. 专家会议旨在就特定技术问题向本组织提供专家意见，或在劳工局文本草案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指南，例如，实践守则、指导方针，有时或通过结论。专家会议的特性是它由固定人数的专家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以专家身份而不是政府或小组代表的身份行动和发言。

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10. 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由理事会决定。原则上，会议为期五个日历日(周一至周五)，在日内瓦总部召开。全球对话论坛一般仅为期三天。

参与会议

11. 在三方会议上可能有三类与会人员：代表/专家及其顾问；观察员；以及其他与会人员。获准到会的公众人员不属于与会人员。
 - (a) **代表/专家及其顾问：**技术会议由代表各政府或非政府小组与会的会议代表组成，而专家会议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代表和专家在各会议上行使所有与会权利，包括发言权以及提出动议、修正案及决议的权利。代表/专家可由顾问陪同，顾问可经其所陪同的代表/专家授权发言，并在被代表/专家指定为其替补人员时代表该代表/专家行使所有与会权利。另外，如有需要，代表/专家可由译员(不享有与会权利)协助其工作。
 - (b) **观察员：**技术会议的观察员是由未派出正式代表的政府、雇主和工人、受邀正式国际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指派的。专家会议的观察员可由相关政府(无发言权)、受邀正式国际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指派。观察员被给予积极的与会权利，但其与会权利仅限于根据《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言。观察员席位与代表/专家席位分开。
 - (c) **其他与会人员：**其他可能与会的人员包括可受邀在会议上发言的外部人员，例如在小组会议讨论或圆桌会议讨论期间。此类与会人员可在讨论中发言，但一般不全程参与会议讨论。
12. 理事会负责根据每个会议的特定要求来决定会议的组成，并适当考虑到有必要确保三个小组之间的平衡以及讨论效率。所有会议的雇主和工人代表或专家均由理事会雇主组和工人组指派。代表/专家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幕之日前至少一个月告知。
13. 关于专家会议政府专家的指派事宜，由政府组根据劳工局的建议决定应要求哪些政府提名专家，应将哪些政府列入后备名单。为确定这些政府的名单，政府组应考虑到以下标准：(i) 适当地域分配；(ii) 相关国家对该议题而言的重要性；(iii) 该议题对相关国家而言的重要性；(iv) 批准相关国际劳工公约的情况以及其他任何相关因素。如果后备名单不足以确保会议的组成，劳工局将与区域协调员就拟邀请的政府进行协商。
14. 对技术会议而言，劳工局仅承担雇主和工人代表的交通费和生生活津贴；对专家会议而言，劳工局承担所有专家的此类费用，包括由政府提名的专家。
15. 在所有会议上，负责人包括主席和三位副主席。会议主席可由理事会理事担任，或者由劳工局选定的会议代表/专家之外的独立人员担任(对专家会议而言，主席一贯由劳工局选定的独立人员担任)。

各小组秘书处

16. 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传统上由国际雇主组织(IOE)和国际工会联合会(ITUC)或由相关的国际部门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分别配备，它们为支持各组工作发挥关键作用。两个小组秘书处成员可参加会议，包括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在讨论中发言。

报告/成果文件草案

17. 劳工局就议程所涉事项为技术会议准备一份报告，旨在为与会人员的审议工作提供基础。劳工局准备的报告原则上不超过 40 页(全球对话论坛除外)。劳工局还负责拟订一份讨论要点清单，旨在重点关注议程所涉事项的主要方面，但这并不限制会议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开展工作的自由。
18. 劳工局一般为专家会议准备一份成果文件草案(例如，指导方针草案或实践守则草案)，该草案被提交给会议，作为其工作基础。
19. 劳工局为每次会议所准备的报告或成果文件草案将视情况在每次会议开始前至少一个月以电子版方式发送给受邀派代表与会的政府、被指派的雇主和工人代表、或者被提名的专家。

成果文件和后续行动

20. 技术会议或专家会议的成果文件被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可批准或反对该文件(对其内容不做修改)。会议的成果文件或任何决议一经理事会批准，即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文件，可由各国政府和雇主和工人组织单独或联合就其采取行动或由理事会就其采取行动。特别是，理事会可根据成果文件来审议国际劳工大会议程的拟议议题，从而确保全球性三方会议与国际劳工组织未来工作计划之间的联系。
21. 由各政府负责审议落实成果文件及任何决议，其实施工作属于它们的职责范围。它们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经与相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确定。
22. 由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三方性或两方性国家产业关系机构(若其存在)负责审议落实涉及需联合协商或谈判的事项的成果文件及任何决议。

议事情况说明

23. 会议秘书处负责编写反映与会人员所表达意见的会议议事录概要。议事录概要草案应在会议结束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给所有与会的政府以及雇主和工人代表，或专家，使之有机会要求更正他们所作的声明或被认为是其所作的声明。
24. 劳工局将定稿后的议事录概要、成果文件以及所通过的任何决议整合成一份议事情况说明。该说明应尽快提交给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劳工局将在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上发布该说明的终稿以及理事会的任何意见或决定。
25. 经理事会授权，专家会议所通过的实践守则、指导方针或类似文件由劳工局分别予以公布。